

#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5-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独立性和一致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900万元(不含税)。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占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的比重
向关联人购买软件、设备	东莞市融光电子有限公司	2,900	0.93	1,016.79	0.33	预计采购金额增加

(三)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原材料采购额。

(四)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软件、设备	东莞市融光电子有限公司	4,700.00	1,016.79	向关联人购买软件、设备

注:前次预计金额指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审核确认2024年关联交易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总计预计金额,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为2025年1-11月关联方采购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融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光光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辉  
注册资本:1,219.331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平沙科技二路2号1号楼8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珠海融光光学有限公司(普通股)持股23.7868%;和铂越中心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8627%;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8666%;东莞融光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1.4937%;田强资产管理9.3926%;刘明辉(实际控制人)持股9.2926%;珠海普融融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008%;深圳市远光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498%;陆永杰持股3.204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融光光学总资产为4,845.99万元,净资产为1,782.9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164.43万元,净利润为-252.7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东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粤分报字[2025]49号)审计报告。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4年9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融光光学20%股权,并派驻一名董事,融光光学为公司关联方。2025年年初,融光光学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引入投资者,公司对融光光学本次增资的优先权放弃,公司持有融光光学股权比例将由20%下降至14.8666%。详情请参阅公司发布的《关于放弃增资融光光学优先权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融光光学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为融光光学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融光光学采购电子元器件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向关联人购买材料,相关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允、公允的市场化价格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履行。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展,具备必要性。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表明明确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预计金额未达《公司章程》约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5-045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围路1100号金通金融中心大厦T1栋23楼0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2.00 关于《公司章程》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选举陈泽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玉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YEH KUANTAI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尹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章程》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名称:独立董事增选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选举:陈:唐	√	
4.02 选举:陈:唐	√	
4.03 选举:陈:唐	√	
4.04 选举:陈:唐	√	
4.05 选举:陈:唐	√	
4.06 选举:陈:唐	√	
5.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陈:唐	√	
5.02 陈:唐	√	
5.03 陈:唐	√	
5.04 陈:唐	√	
5.05 陈:唐	√	
5.06 陈:唐	√	
6.00 选举:陈:唐	√	
6.01 选举:陈:唐	√	
6.02 选举:陈:唐	√	
6.03 选举:陈:唐	√	
6.04 选举:陈:唐	√	
6.05 选举:陈:唐	√	
6.06 选举:陈:唐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A中投票的表决权“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A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前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4.01 选举:陈:唐	500	100	100
4.02 选举:陈:唐	0	100	50
4.03 选举:陈:唐	0	100	50
4.04 选举:陈:唐	0	100	50
4.05 选举:陈:唐	0	100	50
4.06 选举:陈:唐	0	100	50
5.01 陈:唐	0	100	50
5.02 陈:唐	0	100	50
5.03 陈:唐	0	100	50
5.04 陈:唐	0	100	50
5.05 陈:唐	0	100	50
5.06 陈:唐	0	100	50

二、会议登记事项  
凡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或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登记时间  
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17:00: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截止时间为准)。

四、会议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6楼  
联系人:王旻  
联系电话:021-38909177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字样。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日期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2月29日,即2025年12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权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章上剪裁、复印或扫描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http://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财务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的,并由公证机关对其公证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3.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1.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3.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接收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若“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他人享有投票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5)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接收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若“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他人享有投票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5)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接收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若“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他人享有投票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5)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5.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接收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若“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他人享有投票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5)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6.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接收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若“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他人享有投票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5)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7.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接收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若“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他人享有投票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5)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8.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接收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若“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他人享有投票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5)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9.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接收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若“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他人享有投票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5)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10.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接收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若“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他人享有投票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5)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11.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接收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若“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他人享有投票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5)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1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接收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若“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他人享有投票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5)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1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接收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若“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他人享有投票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5)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1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接收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若“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他人享有投票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5)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15.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接收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若“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他人享有投票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5)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16.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接收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若“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他人享有投票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5)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17.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接收地址,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接收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总数。